

## 第 16/12 號決議

### 實施養護管理措施工作小組 (WPICMM)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憶及協定（第五條）的目標為「依照第九條條款及根據科學證據通過養護管理措施，以確保本協定所涵蓋資源之養護，並促進其在整個海域最佳利用之目標」；

承認在 IOTC 權限海域內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捕魚的年度水準，據估計價值不斐，且有急迫需要在 IOTC 權限下更良善的管理鮪類及類鮪類；

亦承認委員會決定建立必要的次級組織，以監督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CPCs）實施協定及委員會養護管理措施、協助 CPCs 強化其遵從能力，及養護鮪類及類鮪類漁獲水準及其相關生態系統在可持續水準；

考慮到紀律次委員會工作量已增加到一定水準的事實，無法再於年會期間被適當處理，特別是支持 CPC 實施養護管理措施（CMMs）之技術評估及規劃成分；

依據 IOTC 協定第九條第一款規定，通過如下：

1. 依據協定第十二條第一款，委員會成立永久性的實施養護管理措施工作小組（WPICMM），作為委員會透過紀律次委員會的諮詢組織。
2. WPICMM 的職掌規範如附件 I 所列。
3. 在 IOTC 議事規則下次修訂時，本決議應被納入其中。

## 附件 I

### 實施養護管理措施工作小組 (WPICMM) 執掌規範

1. 實施養護管理措施工作小組 (WPICMM) 之管理程序，應準用委員會議事規則。

#### 目標：

2. WPICMM 之目標為：
  - a) 減少紀律次委員會的技術討論、工作量及時間壓力，使其能專注於其委員會業務中更高階層的遵從實施策略；
  - b) 強化締約方（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CNCP）（合稱為 CPCs）的技術能力，以理解並實施 IOTC 養護管理措施（CMMs）；
  - c) 就實施議題排定優先次序，並發展操作標準供 CPCs 使用。

#### 組成：

3. WPICMM 應由 CPCs 事務決策階層之漁業紀律官員（或其他相關官員）所組成；每個委員會締約方應有權指派一名代表，及若需要，一名副手，兩者均有適當資格，可由專家及顧問陪同。

#### 授權：

4. 從各角度檢視 CPCs 對 CMMs 的技術性實施，並建議強化實施程度的方法；
5. 檢視監測、控制和監視（MCS）技術議題，提供紀律次委員會強化 MCS 的選項；
6. 審視 CMMs 內包括的報告規範，加以整合並合理化；
7. 發展評估 CPCs 實施的方法論，以產出每年提供紀律次委員會及船旗國的國家遵從報告；
8. 審視及評估委員會所通過 CMMs 之有效性及務實性，以指認缺失及 CPCs 實施時所面臨的限制，並建議修訂的選項；
9. 提議行動以處理實施上的缺失；
10. 發展實施 CMMs 的最低區域性標準；
11. 發展整合評估標準，以指認被推測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的捕魚活動；
12. 監控 IOTC 推測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捕魚活動船舶名單的發展，並建議進一步的行動，包括在紀律次委員或所涉 CPCs 的要求下，在此等證據可由 WPICMM 取得的情形下，審視所呈現的證據；
13. 依據海上轉載計畫所派遣觀察員之紀錄，監控推測違反 IOTC CMMs 的大型鯖延繩釣漁船（LSTLVs）/運搬船名單的發展，並建議行動；
14. 向紀律次委員會提供建議，協助 CPCs 設計及實施國家 MCS 系統；

15. 向紀律次委員會提供建議，協助 CPCs 設計及實施執法行動，以確保對 IOTC CMMs 的遵從；
16. 發展區域性能力建構機制，協助 CPCs 達成實施 CMMs 的區域性最低條件或標準；
17. 提供強化 CMMs 實施及能力建構活動之建議，包括由能力建構特別基金或預算外捐款出資的遵從支援任務團、區域性/國家訓練課程及研討會；
18. 對於處罰未遵從 IOTC CMMs 之時程，發展建議及指導方針供 CPCs 及委員會考量；
19. 審視 CPCs 資料報告義務的遵從情形，並建議實施的行動；
20. 紀律次委員會或委員會所指派的其他工作。